阆中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安全责任清单

一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业类别 | 责任清单 | |
| 1-1 | 施工企业 | 一、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| 1．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必须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。  **（法律依据：《安全生产法》第十条）**  2．依法取得相关营业执照、施工资质证书、安全生产许可，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。  3．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。  4．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工程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相关建设程序，依法合规建设，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。  5、执行保障国家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；在生产经营的各环节、各岗位开展安全标准化建设工作。**（法律依据：《安全生产法》第四条、第二十八条）** |
| 二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| 1．建立覆盖企业各层级、各部门、各类人员的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，明确各岗位责任人员、责任范围、责任内容等事项。  2．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，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目标的落实。  **(法律依据：《安全生产法》第十九条）** |
| 三、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置专（兼）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| 1．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，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，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，并按照有关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。  2．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恪尽职守，依法履行职责。  **(法律依据**：**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）** |
| 四、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| 1．依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国家、行业或地方标准，制定涵盖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全范围、全过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。  2．根据本企业特点，分专业、分工艺制定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。  3．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。  **(法律依据：**《**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二条）** |
| 五、保障安全生产投入 | 1.保证企业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。  2.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，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。  3.依法为所有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，并为从事高危作业的员工投保意外伤害险。  **(法律依据：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条）**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业类别 | 责任清单 | |
| 1-1 | 施工企业 | 六、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| 1.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：  （1）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员应经有关主管部门培训考核合格，取得安全管理资格证书。  （2）所有特种作业人员应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，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。  （3）所有运行、维护和抢修人员应经培训考核，方可上岗。  （4）对新进从业人员、离岗一年以上的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，以及采用新工艺、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设备前的有关从业人员，应当进行上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。  （5）所有在岗从业人员（含被派遣劳动者、实习学生）应定期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。  2.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，如实记录从业人员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、内容和考核结果的情况。  **(法律依据：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七条）** |
| 七、保障从业人员职业健康 | 1.定期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现状评价；安排接触职业危害员工接受岗前、岗中、转岗、离岗等职业体检，体检结果告知员工。  2.为从业人员配备与岗位安全风险相适应的、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的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，并监督、指导从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。  **(法律依据：《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九条、第五十四条）** |
| 八、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预防机制 | **（一）安全风险管控**  1.定期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与评价，对作业活动和设备设施进行危险、有害因素识别和风险评价，制定落实控制措施，并告知相关从业人员。  2.在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、设施、设备及其四周，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；对重大危险源建立管理档案，定期检测、评估、监控，将重大危险源及相关安全措施、应急预案报送政府有关部门备案。  3. 建立燃气场站设备设施档案；对设备设施进行经常性的检查、维护、保养；对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进行定期校验、检修；消防设施设备配置数量、类型符合实际需求，设置位置合理，定期检查、测试、维护保养。  4.建立燃气管线及附属设施实时更新的基础信息库；定期对燃气管线及附属设施进行巡查、监测、维护、保养、检修、更新；对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进行定期校验、检修。  5.定期开展用户用气安全检查；发现燃气用户违反安全用气规定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，应当及时告知燃气用户并提出书面整改建议；对燃气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指导，发放各类安全用气宣传资料，开展安全用气宣传活动。  6.对高处作业（脚手架）、密闭空间作业、动火作业、深基坑作业、吊装等高危作业实施作业许可管理，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，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。  7.工程施工方、监理方、材料及设备供应方、专项工程外包方等相关方应具有相应的资质；与相关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，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；履行对相关方的安全监督管理责任。  8、按照规定对安全设施、设备进行设计、制造（建设）、安装、使用维护、保养和定期检测，保证安全设施、设备正常运转。  9、新建、改建、扩建项目的安全设施和职业危害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生产使用。  **（二）隐患排查治理**  1.制定并落实安全检查计划，组织开展专项安全生产检查、季节性专项检查、节假日专项检查、事故专项检查等。  2.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，制定并落实整治措施，形成闭环管理。**(法律依据：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八条、第三十八条，安监总局令16号第十条、安监总局令16号第十六条、安监总局令16号第十四条）** |
| 序号 | 行业类别 | 责任清单 | |
| 1-1 | 施工企业 | 九、建立应急救援机制 | 1.制定应急救援预案，建立应急组织机构，完善应急程序，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装备，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。  **（法律依据：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条例》第五条、第六条）**   1.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，迅速启动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，积极组织抢险与救援，妥善处置，控制事态，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；按照有关规定及时、如实向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。   **（法律依据：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**  3.按照事故处理的“四不放过”原则，查清事故原因、处理事故责任人、教育相关人员、落实事故整改和预防措施。  **（法律依据：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七十六条、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第八十条）**   1. 成立专业应急队伍，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。   **（法律依据：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条例》第十条、第十一条、十二条** |